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 5.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 检察人员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2)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3) 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财物和文件，也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查封或者予以退还。

(4)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5)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6)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并通知财产所有人。

##### 6. 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侦查机关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对于鉴定意见，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3)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应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4)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 7. 技术侦查措施

###### (1) 适用范围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

检察机关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有关机关执行。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追捕被通缉或者决定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不受前述案件范围的限制。

###### (2) 期限

严格按照批准的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并对销毁情况制作记录。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10 日以内制作呈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报告书，写明延长的期限及理由，经过原批准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 3 个月。

(3)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

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特定人员的人身安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暴露侦查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不在法庭上质证，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4)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

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 8. 通缉

(1) 侦查机关对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或者已被逮捕又脱逃的犯罪嫌疑人有权决定通缉。

(2) 检察机关决定通缉的，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通缉对象的照片、身份、特征、案情简况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3) 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逃往境外，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潜逃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请求有关方面协助，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

**【例题-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安机关侦查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必要时，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B.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但须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C. 侦查人员讯问任何犯罪嫌疑人，均应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D.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可以决定不予查封、扣押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2) 选项 B：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3) 选项 C：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但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4) 选项 D：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发现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的，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 (二) 侦查期限

### 1. 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 2. 延长

(1)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 下列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④**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

### 3. 重新计算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 (三) 侦查终结

### 1. 公安机关

(1)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3)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 2. 检察机关

(1) 起诉

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

(2) 不起诉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应当制作不起诉意见书。

(3) 撤销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

- ①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②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
- ③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重新立案侦查。